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46,929,787.75元(未经审计),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96,046,762.5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976,540.27元(未经审计)。

公司拟以总股本645,794,521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129,158,904.20元,尚未分配利润313,817,636.0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睦股份	600114	宁波东睦,G东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亚军	张小青
电话	0574-87841061	0574-878410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电子信箱	johnway@pm-china.com	zhangxq@pm-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69,560,196.67	3,302,716,595.62	3,302,716,595.62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608,433.68	2,560,996,192.57	2,560,996,192.57	4.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1,061.57	96,413,277.33	96,413,277.33	-32.54
营业收入	1,033,466,971.03	843,773,939.66	843,773,939.66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28,738.81	150,575,981.13	150,575,981.13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57,248.56	124,071,276.63	124,071,276.63	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6.42	6.42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0.3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0.35	29.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85	89,467,200	0	无	0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有法人	8.53	55,111,016	0	质押	40,626,000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有法人	4.31	27,858,000	0	质押	13,3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8	18,600,000	0	无	0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纳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18,466,00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0	12,244,606	0	无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67	10,752,792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未知	1.66	10,662,823	0	无	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钜·基荷76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59	10,236,310	0	无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任(2016)1单号建信基金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59	10,236,3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在上述股东中,已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纳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东睦股份管理团队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3规定,上述三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基本战略是"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公司立足粉末冶金新材料行业,坚持通过做专做精来做大做强主业,以精益的工匠精神,通过人才、科技、自动化和精益理念来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在产品发展战略上,继续深耕传统PM/VT/VCT粉末冶金零件技术优化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集中优势资源着力研发高精度、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技术,以期成功实现粉末冶金在汽车、以及软磁复合材料在纯电动汽车、充电桩、太阳能等领域的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国内外客观环境冲击,在原材料和人工成本高幅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大力推进业务拓展,挖掘内部潜力,来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趋势,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346.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48%,营业利润24,083.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42.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11%,产品(包括软磁材料)销售3.1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54%。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10,244.38万元,出口销售与营业收入的9.9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件业务收入102,1656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20%,其中,汽车零件业务收入102,1656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19%;压缩机零件销售因公司加快了新品开发和产品品加工,以及变市场应用的影响,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28,680.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62%;软磁材料销售因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的提升,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0,537.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40.21%,销售毛利率提升了近10个百分点,盈利水平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是营业成本和三项费用也出现了较大比例上涨,以及转换长期贷款为短期贷款,主要原因是:首先,报告期内子公司压缩机业务因其技术特别出勤的,大量工装备准备等原因,导致了增成本;其次,受供销商安东等宏观环境影响,主要原材料均呈现上涨(概至目前价格已经趋稳);第三,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确认了2,271547元,同比增加了1745.07万元,同比增加331.47%。

报告期内,按照终端客户对质量要求的变化,公司积极应战战略,在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型企业化比例,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计划未来五年内,在2017年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金额。目前,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金分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报告期内,根区间且建设有所推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计投入了,05705万元,累计投入的用募集资金40,564.52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57,720.79万元的84.1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投入,报告期投入5,084.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49%,公司在三项新产品获得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颁发的"2017年度粉末冶金行业创新先锋新产品特等奖"、另有两项新产品,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奖。报告期内10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有16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3项技术正申请发明专利,以及30项技术正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德官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严德官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5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45,794,5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129,158,904.20元,尚未分配利润296,046,762.5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976,540.27元(未经审计)。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645,794,52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129,158,904.20元,尚未分配利润313,817,636.0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00万元,同意公司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目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了大量工作,加之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及责任大幅增加,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和责任进行调整,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参照公司所在的宁波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做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年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税前,万元/年)	调整后(税前,万元/年)
独立董事	4.00	6.00
董事	2.00	4.00
监事	1.00	2.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上述决议,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和责任进行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和责任大幅增加,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津贴进行调整,以期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量和责任相匹配,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公司拟调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并将东睦投资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合并入母公司,实现公司在产业资源的整合。

四、相关授权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士全权办理东睦投资公司清算、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东睦投资公司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东睦投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清算并注销东睦投资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5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募集资金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699,9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不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人民币779,2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0,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1,507.4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21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7.06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3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564.5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14.27万元。

2,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5,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暂未到期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00.00万元。

4,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19.81万元(含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为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25,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5,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暂未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790.7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
变更后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2,763.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
	7,037.65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

上述调整变更后,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7,037.6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年新增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方式来承接"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5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该关联交易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8年8月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0万元,同意公司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起因

1,2018年3月19日,为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同意经评估后售德清森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鹏公司")全部资产,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资源,使其专心致力于主业发展。待德清森鹏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请算并注销该公司。

2,2018年8月2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鹏公司与德清森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鹏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鹏公司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向德清森鹏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

3,2018年8月2日,宁波新金广公司与德清森鹏公司签订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森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销售代理的协议》,宁波新金广公司取得德清森鹏公司所生产的所有与软磁材料相关的原材料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协议约定:德清森鹏公司的全部产品只能卖给宁波新金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宁波新金广公司再将采购的原材料除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外,再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规避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拟处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出售对象为德清森鹏公司。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维护其核心利益,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宁波新金广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继续向唯特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采购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唯特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严德官、曹阳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并且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往来